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GLG/SZ/A1742/FY/2025-062

致：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和事實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根據對事實的了解及對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以及“截止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1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2,924,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3,40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082,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3,4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7,00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40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000,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9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616,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42%；反对 3,076,650 股，弃权 1,314,5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9,2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9%；反对 3,076,650 股，弃权 1,314,5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程 静

年 月 日